

浙江省司法厅文件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免除方利进 省级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决定

省级人民监督员方利进因违法犯罪被临海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浙江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免除方利进浙江省人民监督员的资格。浙江省司法厅为其发放的《人民监督员证书》、《人民监督员工作证》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省司法厅

2023年2月7日